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默

記錄：劉庭好

出席人員：王委員幼玲、李委員永然、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
葉委員毓蘭(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彭司長坤業、林副
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王科長晶英、柯專員素萍、
劉科員庭好、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列席人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周委員碧瑟、陳委員淑貞、李
委員兆環、鄭委員麗珍、黃委員翠紋、潘委員維大、湯
教授梅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1：有關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第16(ii)
點、第17點至第19點、第29點及第55點修正內容，提請
審查。

決議：洽悉。

案由2：為推動我國各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協助民間團
體提升人權意識，規劃於103年編纂人權教育與訓練白皮
書，提請討論。

發言要旨：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一、本小組第4次會議業決議本案將分兩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工作先就政府機關對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所提之初步回應進行審查並擬具評論報告。請各位委員能於本(第5)次會議依結論性意見點次進行分工，俾擬具評論報告供相關部會參考；擬具評論報告過程中，可適時邀集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二、本小組第4次會議另決議有關第二階段研提人權教育行動綱領具體內容，應另行開會討論一節，本次會議也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俾達成共識。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結論性意見第16(ii)點及第17點有連帶關係，建議合併討論；另建議撰寫評論報告時可不區分點次內容，而改以業務內容，即區分司法、法務、內政所屬警政、海巡及移民署等方式來進行分工。

黃委員俊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建議將結論性意見第16(ii)點、第17點及第18點併同處理。

葉委員毓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一、結論性意見第16(ii)點、第17點及第18點均涉及司法體系及其他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建議該3點次合併並由多位委員共同撰寫評論報告；至於以部會權責進行分工撰寫評論報告之方式，可能導致需跨部會橫向辦理之事項不易彰顯。

二、結論性意見第29點涉及多元性別的政策面議題，現階段社會各界尚無明確共識，鑒於此點與前述第16至18點在於檢

討實際推動人權教育之執行面議題，二者性質不同，故建議第29點應獨立撰寫評論報告。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以下簡稱初步回應審查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曾就結論性意見第11點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為決議，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提供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以下簡稱兩督盟)之相關建議予本教育訓練小組參考，此部分是否應於第一階段評論報告中處理，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李委員兆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建議本小組可於評論報告中就兒童權利公約部分為檢視。

王科長晶英：

結論性意見第11點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原非屬教育訓練事項，議事組將其彙整於本次會議資料中，係因前揭初步回應審查第2輪第1次會議於審查該點之政府機關回應內容時，民間團體兩督盟表示如欲落實兩公約施行法要求之法令檢討作業，須對負責法令檢討之公務人員進行完整的教育訓練，該次會議爰決議將兩督盟之建議移請本教育訓練小組參考。是以該建議係指如何強化公務人員進行法令檢討之教育訓練，而非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落實與否進行檢視。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本小組應可就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教育訓練部分為初步回應。

葉委員毓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為使擬具之報告就結論性意見提及之人權教育缺失與建議能確實評論政府機關之回應，建議各點次分工小組於撰寫評論報告前，視需求適時邀請瞭解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事務之學者專家或本小組委員進行簡要說明。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有關初步回應審查會議第2輪第2次會議討論結論性意見第26點時，本人建議政府機關應開始思考如何評估相關規劃及教育訓練之效能，並提出評鑑方法等節，經決議將上述建議分別移請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討論。是以有關如何評估人權教育訓練效能部分，建議列入各點次評論報告內容。
- 二、至於初步回應審查會議第2輪第4次會議，就結論性意見第50點及第51點有關警察之反歧視及人權教育訓練，移請教育訓練小組討論之決議，建議併入結論性意見第16點(ii)、第17點及第18點之分工小組討論。
- 三、除由本小組分工擬具評論報告外，另就本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研提人權教育行動綱領具體內容，俾供政府機關參考一節，本人業依第4次會議討論意見歸納行動綱領內容可納入：「人權教育法制化(制定人權教育專法或修正現行相關教育法令)」、「設(成)立基金(會)協助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NGO)推行人權教育」，以及「鼓勵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含編纂教材及設立專責單位)」等3項主要議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潘委員維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修法應為本小組之長期目標，惟做法可能有單純提供修法方向建議或具體擬具修正條文。本人認為可請各點次分工小組於撰

寫評論報告時先提出修法方向建議，俟本小組就修法方向達成共識後，再擬具修正條文草案。

黃委員俊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修法建議宜以各點次為基礎，於分工小組撰寫評論報告時一併處理，屆時再提本小組正式會議中討論。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應否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基金會協助NGO推廣人權教育，此部分涉及法源依據，須先克服；另亦須思考基金來源係民間捐助抑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相關固定財源收入為何等事項。

黃委員俊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長期而言似可成立專責規劃辦理人權教育之基金會，其成立方式可參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模式辦理。因我國未來容有陸續簽署、加入或批准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之可能，若能成立人權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即可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統整各項人權保障教育工作，並達促進NGO間互助合作之目的。

周委員碧瑟(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一、依個人參與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運作之經驗，本人不建議另行成立基金會，因成立基金會之行政成本較高，無法以最有效益之方式達成協助NGO之目的；建議提供可彈性運用之經費，直接補助NGO所辦理的人權教育活動即可。
- 二、從實務經驗來看，補助NGO經費常因涉及資源分配，而在篩選補助對象或決定補助金額等事務上發生爭議，反有礙促進NGO間互助合作之目的。

葉委員毓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全國性基金會，所需之設立基金高達3千萬，該筆金額無法動用，成立後需負擔之募款壓力沉重，故不建議成立。
- 二、若採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基金，為免有政府預算遭不當使用等流弊發生，現行法令皆有相關監督審核機制之設計。是以如採此模式，本小組應思考如何強化對該筆基金之監督管理。

潘委員維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一、若設(成)立基金(會)之目的僅係在推行人權教育，恐過於限縮其功能，建議宜由同一基金(會)統整各項人權事務，若如此則此部分之規劃非僅涉及本小組權責。
- 二、未來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如成立，應確保有相關經費投入人權教育之推廣。

李委員兆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建議就應否設(成)立基金(會)一節，提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日後如設(成)立專以人權教育為目的之基金(會)，宜先確認其主政機關為何，以避免國家人權機構設立後，有業務重疊、權責不明之情形。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以環保署為例，除環境基本法外，另有環境教育法作為推展環境教育之依據，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製作人權教材或規劃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故日後如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建議在規劃組織、人事及經費時，併予處理設(成)立人權教育基金(會)之問

題。此外，本小組亦得於撰擬評論報告時提出修法建議，例如建議在制定人權基本法時一併訂定有關人權教育法之子法，如此一來政府部門即取得編列人權教育預算之依據。

葉委員毓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如何鼓勵政府部門推行人權教育部分，可參考警政署之作法，以辦理競賽方式提供正向誘因。建議可在國際人權日獎勵近期辦理人權業務之績優機關，以強化其深耕人權教育之動力，並促使各部會效尤。
- 二、辦理推展人權業務績優獎勵時，可思考推展人權業務之項目除兩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類型外，是否亦包含其他人權公約所欲保障之權利類型；至於評選標準及其他具體辦理方式，可適時逐年修正。

黃委員俊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如需規劃推行人權教育績優部會之獎勵事宜，建議移請人權評鑑小組討論。

周委員碧瑟(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有關推展人權業務績優獎勵之評選，建議前階段採取部會自評的方式進行，由各部會自行訂定評選標準，俾鼓勵其主動思考如何提升人權教育。

湯梅英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辦理評選時，應確保評選之指標能達促進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且可具體衡量；避免因指標太過空泛，致使評選結果無法反映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業務之現況。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建議將撰寫人權教材納入人權教育業務評比之具體指標。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建議於評選過程引進民間參與，以強化獎勵之公正性及正當性基礎。
- 二、因人權保障之落實與否，在個案中往往具有多種解讀可能性，則獎勵之對象究係為特定人、機關(單位)或事件？及應如何設計評選程序？與應以何標準進行綜合評價等問題？建議均應於評選前先予確定。

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評論報告撰寫分工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
- 二、請議事組協助各分工小組召開評論報告討論會議。
- 三、本小組預定於103年4月上旬召開本小組第6次會議，屆時請各分工小組提出結論性意見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評論報告初稿，俾於第6次會議進行討論。
- 四、有關本小組日後提出第二階段行動綱領之討論範圍：
 - (一)納入人權教育法制化建議，爰各點次評論報告分工小組如有相關建議，請於評論報告初稿之改進建議項目提出。
 - (二)設(成)立人權教育基金(會)議題暫不列入。
 - (三)有關辦理推展人權業務績優機關獎勵一案，會後請議事組將相關建議提供人權評鑑小組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6時30分